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8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禄镇宴庆大酒店（汪海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724600292883

经营场所：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

经营者：汪海艳

身份证号码：320922198906028324

2022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酒店内有标签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预包装白酒共计18瓶，当即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本局于2022年1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底，以10元/瓶的价格购进三种预包装白酒，以20元/瓶的价格对外销售，具体为：1、特供世藏酒两箱，6瓶/箱，共12瓶，外包装盒上标注有：“特供世藏，TM，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股份专用，浓香型白酒，江苏省连云港市汤沟镇”；2、珍品国藏酒一箱，共6瓶，外包装盒上标注有：“珍品国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江苏·灌南县汤沟镇”；3、内供窖藏酒一箱，共6瓶，外包装盒上标注有：“内供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内部接待，江苏省汤沟镇内部接待专用酒”。2022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酒店内的上述三种预包装白酒外包装箱、盒及瓶身均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6-3号），对上述三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共计18瓶采取扣

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三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无销量,仅被当事人家人喝掉特供世藏4瓶、珍品国藏1瓶、内供窖藏1瓶。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三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未获利,货值金额共计36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汪海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杨锦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2022年1月6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6-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杨锦东的询问笔录(2022年1月1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 18 瓶；
- 2、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